《申命記》查经聚会之十八：第二講章训言(12)：国家组织(2)17:1-20

组长版

敬拜时间：15-20 min.
诗歌：3-4 首，提议 “信靠依顺”，“洁淨我”(青年聖歌91)或同类诗歌
祷告：为小组聚会

背景(主题綱领)簡介：(组长分享)：15-20 min
读经：默讀/速讀/輪流讀：申命记17:1-20

经文讨论：

分组时间：45 min

(可分組討論下列題目，按時間許可每組分別討論 1，2 或 3，4，5，6，7，8，etc 大題，45 分鈡後合組報告與討論；若不分組則可用 60 分鈡把下列大題全部一起討論，省去合組時間，由領查经者作簡短總結.）(請領查經者 copy 問題部份印發組員，答案部份可供合組討論時作參考，*自由发揮)

(答案 in blue)

17:1-7

耶和华所憎恶的事之一：偶像. 见 16:21-22

17.1 耶和华所憎恶的事之二：献有殘疾或有恶病的祭物.

原因：违背神对献祭的嘱咐规举：神说要献上头生上好的祭牲，和初熟的农作品(15:19-23,esp. v21，玛 1:8,13-14，献殘疾污秽是藐视神不尊敬)，不可把剩余的，和下等的献给神.

神学思考：信徒的十一奉献，应是按收入未删除必要的消费之前先留下十份之一作十一奉献，不要有剩的才作奉献.

要先献给神后用作消费，这是信心仰望神的功课(玛 3:8-11).

17:2-7 耶和华所憎恶的事之三：背约去拜别神和天象. 以天象为神同等.（不拜造物主，去拜被造物)

是同等的罪，都违背十诫中的首二诫. 因为耶和华是独一无二的真神.

行这所憎恶的事者，要被拉出到城门外(排擠)，用石头打死(羞辱处死).

处理这些事要公正，要憑两三人作见证，这是律法公义的原则.

见证人要先下手，然后众民下手，避免有人作假见证，见证人要表露身份.

神採取如此严厉的措施，是为了保持子民群体的圣洁．因为神是圣洁的，神不能容忍任何罪污．

Q1．16:21-17:7 中共列出几种耶和华所憎恶的事？是什么？与十诫那几条有关？

三种耶和华所憎恶的事：

16:21-22

耶和华所憎恶的事之一：为别神祝坛拜偶像； 违背十诫中的首二诫．

17.1 耶和华所憎恶的事之二：献次等祭物：有殘疾或恶病的祭牲．

17:2-7 耶和华所憎恶的事之三：背约去拜别神和天象(拜日月)．违背十诫中的首二诫．（不拜造物主，去拜被造物）

Q2．为什么献有殘疾或恶病的祭牲是耶和华所憎恶的？

原因:违背对献祭的嘱咐规举：神说要献上头生上好的祭牲，和初熟的农作品(15:19-23,v21 玛 1:8,13-14，献殘疾污秽是藐视神不尊敬)，不可把剩余的，和下等的献给神．

Q3．信徒的十一奉献时要留心什么信心功课？有什么其他经文的根据？

信徒的十一奉献，应是按收入未删除必要的消费之前先留下十份之一作十一奉献，不要有剩的才作奉献．

要先献给神后用作消费，这是信心仰望神的功课(玛 3:8-11)．

Q4．这里神对犯罪者的工价是什么？神如何处理犯罪的人？

神对犯罪者的工价是．

行这所憎恶的事者，要被拉出到城门外(排擠)，用石头打死(羞辱处死)．

处理这些事要公正，要憑两三人作见证，这是律法公义的原则．

见证人要先下手，然后众民下手，避免有人作假见证，见证人要表露身份．

神採取如此严厉的措施，是为了保持子民群体的圣洁．因为神是圣洁的，神不能容忍任何罪污．

Q5．试从群体与神的方面来讨论神对罪的严厉处罰．

神的方面：神採取如此严厉的措施，是为了保持子民的圣洁．因为神是圣洁的，神不能容忍任何罪污．

群体的方面：子民要圣洁，要灭绝引诱人拜别神离开真神的败类.

*Q6. 试从今日教会角度讨论保持信徒的群体信仰生活有何教训.

今日教会应该不能容忍罪的污染，和与世俗信仰其他的妥协，教会中的败类，要被逐出教会.(提前 1:19-20，提后 2:16-17，林前 5:9-13)

17:8-13

有関訴訟事宜:

何事：殺人流血，爭競，毆打，或任何不能解决的事情或案件.

向誰投訴：祭司，利未人，審判官.

何處：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，即未来的圣殿.

解决辦法：上述官長必將判語指示你，你要照着去遵守去行.

信任：要相信他们的指示和判語是对的，故此你照樣去行，不可偏離左右.

不從的懲罰：治死，在以色列中除掉.

百姓反应：害怕，不敢擅自行事.

Q7. 这段主要針对什么事？

17:8-13 有関訴訟事宜

Q8. 訴訟案件包括那些事情？如何解决?

何事：殺人流血，爭競，毆打，或任何不能解决的事情或案件.

解决辦法：上述官長(祭司，利未人，審判官)必將判語指示你，你要照着去遵守去行.

Q9. 向誰提案，誰作審判？他们的权力有多大？v11-12 如何描述他们的職责？

向誰投訴：祭司，利未人，審判官.

v11-12:

他们的权力和職责:

1.審判，指示.

2.处死违命者.

Q10. 法庭設在那裡？与今天有何区别？顯示当时的社会以什么為中心？

何處：法庭設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，即未来的圣殿.

顯示当时的社会以耶和華為中心.

Q11. 人若不听從審判的決定，有什么後果？v12

被处死.

Q12. 当时民衆的反应怎样？*若你在其中，你会如何反应?

当时民衆听见害怕不敢擅自行事.v13

*Q13. 討論并評价当时的審判制度，請提出你的理据.

当时的審判制度是神权社会，审判官代神解决訴訟案件. 人若不听從審判的決定要被处死.

在圣民开始从异教荒淫无道的迦南人中分别为圣，成立圣洁的国度，需要接受审判官代神解决訴訟案件的指示，

理据：17:2-7

审判官处理这些事要公正，憑两三人作见证，这是律法公义的原则.

见证人要先下手，然后众人下手，避免有人作假见证，见证人要表露身份.

神採取如此严厉的措施，是为了保持子民的圣洁. 因为神是圣洁的，神不能容忍任何罪污.

申 17:14-20

重點：立王規條

這儿并沒有說神囑附他們立王，只說"若你們…要立王…像四圍的国一樣"，換言之這是神的允許 permissive will，而非神的旨意 active will.

以色列人如此要求也不是遵從神旨，只是效法不信神的隣邦.

神容許立王，却囑附他们総要必须留意二件事：一.要立神揀選的人. 二.要從弟兄中揀選，必须是十二支派中的人. v15

遵守四规限:

一. 王不可領以色列人走回頭路－回埃及為奴.

二. 王不可為自己招兵買馬，留意 " 為自己 " .

三. 王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，恐怕被影响而心偏邪，行不合神心意的事.

四. 王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银.

王要以神的律法為重:

1. 要從祭司利未人那裡抄錄一本律法書.

2. 要平生熟讀.

3. 要遵行謹守.

如此行，是要避免王向弟兄(子民)心高气傲.

如此行，也是要避免王治国偏左偏右，離了律法.

若能如此，王和他子孫就可以在以色列中国位長久.

Q14. 神的旨意是否要以色列立王？当时誰是他们的王？

這儿并沒有說神囑附他們立王，只說 " 若你們…要立王…像四圍的国一樣 " ，換言之這是神的允許 permissive will，而非神的旨意 active will.

当时耶和華是他们的王.

Q15. 神看到子民想立王的動机是什么？有什么问题？

申 17:14-20 先知摩西已预料以色列民要立地上的王，和警告他们立王的条件：要立耶和华揀选的王，要谨守遵守律法. 但以色列民效法玲国，憑己意立王，神视之为 “厭棄我，不要我作他们的王.” 撒上 8:1-22.

Q16. 立王必须要先留意那二件事？

神容許立王，却嘱附他们総要必须留意二件事：一. 要立神揀選的人. 二. 要從弟兄中揀選，必须是十二支派中的人. v15

Q17. 立王时要遵守那四规限？

遵守四规限:

一. 王不可領以色列人走回頭路－回埃及為奴.

二. 王不可為自己招兵買馬，留意＂為自己＂.

三. 王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，恐怕被影响而心偏邪，行不合神心意的事.

四. 王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银.

*Q18. 討論不守这四规限会有什么危险？從历史回顾，这些警告是否都因被違反而出事?

神在西乃山上神应许以色列人要成为神权之下的祭司国度(Kingdom Of Priests, 出 19:5b-6a). 以色列人入迦南地之后，首要任务是要建立这个国度. 可惜以色列人无法徹底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度，以色列立王的目的和所立的王差强神意，是要排除神以王取代祂，不守盟约，后来分裂成为南北二国，二者都亡于敌手. 神国度的建立是否失败了呢? 神心意中的王是守约臣服祂的人. 耶稣基督顺服神，降世受死完成了神的救赎计划，引进了这永远的国度. 成为万王之王(启 19:16)， 跟随耶稣基督的信徒成为被揀选的族类，君尊的祭司，圣洁的国度，属神的子民(彼前 2:9). 这个国度在世上无形存在. 至终在从天而降的新天新地的理念中彰显.（参撒下 7:18-29/代上 17:16-27）

Q19. 王要以什么為他治国的方針？要避免什么？ 王要如何處理律法？

王要以神的律法為重.

1. 要從祭司利未人那裡抄錄一本律法書.

2. 要平生熟讀.

3. 要遵行謹守.

如此行，是要避免王向弟兄(子民)心高气傲.

如此行，也是要避免王治国偏左偏右，離了律法.

Q20. 这段以什么应許结束？

若能如此，王和他子孫就可以在以色列中国位長久.

合組總結: 15 min

(各組報告討論結果，分享補充，由領查經者參閱提示部份,作整体性總結)

分组祷告: 15 min 为查经应用，组员需要等代祷.